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20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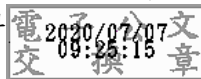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1585193_109D2269791-01.PDF、10921585193_109D2269792-01.pdf、10921585193_109D2269793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